

A 类
公开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市监复函〔2022〕2 号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政协临沧市委员会 五届一次会议第 51104 号提案的答复函

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第二学习小组各位委员：

您们好！各位委员在政协临沧市委员会五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的提案》（第 51104 号）建议，已交由我局主办，市乡村振兴局协办，现答复如下：

非常感谢各位委员对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由于多种原因，农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较多，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历来是我局的工作重点。近年来，我局采取多种措施，切实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一、加大食品安全的宣传力度，增强群众食品安全意识

充分利用市市场监管局加挂“临沧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的优势，每年 6 月中旬均以统一的宣传主题、宣传重点、活动层面制定食品安全宣传活动方案，组织开展为期 1

周的食品安全集中宣传活动(即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2021年,以“尚俭崇信 守护阳光下的盘中餐”为宣传主题,组织开展了9个食品安全领域宣传活动。一是举行“临沧市2021年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二是组织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进万家活动;三是组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展“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粮食质量安全宣传日”活动;四是联合市教育体育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进企业、进校园活动;五是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Ⅲ级)应急演练;六是组织市公安局开展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成果展活动;七是组织开展蔬菜类产品“你点我检”活动;八是组织市卫生健康委开展预防食物中毒和食品安全小常识宣传活动;九是组织孟定、南伞、沧源海关开展进出口食品安全、打击食品走私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参照市级“系列主题日”模式,结合本地实际和特色,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共发放食物中毒宣传画帖、小常识、图谱、常识手册等宣传资料17700份,发放食品安全科普宣传资料250270余份、食品安全法知识读本500余本;发放“尚俭崇信 守护阳光下的盘中餐”倡议书200份;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153场次;设置食品安全咨询台100个,解答群众咨询问题1000余个、接受群众咨询52000多人次;悬挂宣传画20余幅、悬挂标语108条;制作宣传展板346块;到乡镇、行政村、学校、企业进行食品安全宣讲17场次;培训食品从业人员13165人次;签订野生菌中毒防控工作承诺书共39000余份;通过电视、电子屏、微信群、

公众号等发布食品安全信息 100 余条；媒体报道 9 次。

二、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打造专业管理队伍

2019 年 2 月，临沧市将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职责、市科学技术局的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了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知识产权局牌子。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同时参照市级设置市场监管职责，并乡（镇）设置市场监督管理所为所在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2020 年，开展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改革，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实行“局队合一”，加挂“县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牌子，进一步强化了市场监管队伍建设。目前，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共有工作人员 592 人。其中：公务员 481 人，事业人员 97 人，机关工勤人员 14 人；从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 177 人。全市 77 个乡镇设置乡镇市场监管所 59 个，工作人员 148 人。全市共有食品安全协管员 115 人、食品安全信息员 945 人。食品安全协管员为通过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或县（区）市场监管局临时聘用的人员，主要任务是协助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薪酬来源于市、县（区）财政各给予每人每月 100 元的补助，其他部分由县（区）财政按照购买服务标准或与县（区）市场监管局签订临时聘用人员合同规定给予发放；食品安全信息员由各村民委员会（含居委会、社区）的村支书或主任担任，主要工作任务是收集报送食品安全信息，参

与和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对农村自办宴席进行报备和管理，工作补助根据地方财政实际情况制定和发放。

三、每年不定期组织农村食品安全大检查

为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努力提高全市食品安全整体水平，服务疫情防控大局，自 2020 年以来，市市场监管局发挥食品安全牵头抓总作用，联合有关部门共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及专项整治行动 5 个。

（一）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联合海关、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对市场监管**的食品生产、流通销售、餐饮服务环节的生鲜冷冻猪肉、牛肉、羊肉、鸡鸭肉等畜禽肉类和水产品肉制品，**农业农村**的畜禽养殖、水产品质量，**商务**的餐饮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和宣传培训，**海关**的进口水产品监管作业场所设置规范进行监督抽检和严查违法犯罪行为。共检查农贸市场 156 个，海鲜交易市场 4 个，食品批发市场 1 个，专业冷冻冷藏库房 77 个，超市、便利店、食杂店 4590 个，畜禽养殖场 460 个，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121 个次，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223 个次，饲料生产经营企业 410 个，水产养殖企业 187 个。

（二）开展临沧市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社等 4 部门，印发了《临沧市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方案（2020—2022 年）》，启动为期 3 年的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各县（区）、各部门按照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内容，以小作坊、小商店、小摊

点、小餐馆、小商贩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村集市、食品批发市场等为重点对象，以方便食品、休闲食品、酒水饮料、调味品、奶及奶制品、肉及肉制品等农村消费量大的重点品类，针对生产经营添加非食用物质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宣称特殊功能的普通食品、“三无食品”、“山寨”食品、商标侵权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对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资质、环境、经营过程进行治理规范，全面加强和提升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在全面推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工作各项措施任务的基础上，每年开展 1 项重点行动，即从 2020 年起至 2022 年，接续开展了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截止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 6025 人次，检查农批（贸）各类市场主体 25152 户次，检查农村地区生产经营及餐饮服务单位 32855 户次，取缔无证无照生产经营主体 17 户、有照未备案经营户 60 户、有照无证经营户 42 户；检查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1102 个次；抽检食品及添加剂 704 批次，不合格 21 批次；与监管对象签订责任书、承诺书、告知书 653 份；共查处假冒伪劣食品案件 259 起，其中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案 1 起、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案 11 起、经营过期食品案 35 起、经营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肉类案 1 起、经营“三无”食品案 2 起、经营劣质食品案 6 起；经营“山寨”或商标侵权食品案 17 起、

其他类型 186 起，罚款 229.93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57.57 万元，查扣违法食品 79.57 吨，对直接责任人罚款 20.5 万元。开展种子、农药、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专项执法 514 次，办理案件 190 件，其中农产品质量 31 件、动物卫生 48 件、农药 80 件、兽药 11 件、种子 12 件、肥料 7 件，罚款金额 59.9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 1 件。

（三）开展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

为防范化解风险，坚决守住底线，维护食品安全“全域全年”稳定，2022 年，市市场监管局分三个阶段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百日行动。第一阶段：2022 年 1 月至 5 月，聚焦食品生产，连锁食品经营企业，网络订餐、生鲜配送，校园春季食品安全，散装白酒质量安全等 5 个重点领域，开展了冬春季食品安全百日行动。共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14809 户，发现风险隐患 718 个，完成处置数 600 个。第二阶段：2022 年 6 月至 9 月，聚焦采摘、加工、食用野生菌，聚焦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聚焦集中用餐单位和食堂，开展食物中毒防控百日行动。第三阶段：2022 年 9 月至 12 月，聚焦校园秋季食品安全、聚焦餐饮服务单位、聚焦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开展迎大会、保安全食品安全百日行动。

（四）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为发挥食品抽检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作用，提供食品安全监管技术支撑，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根据我市食品安全特点，每年均对生产经营的 34 大类食品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开展全面覆盖生产加工、

流通、餐饮、网络销售等不同环节，全面覆盖城市、农村、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全面覆盖大、中、小型等不同规模主体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2 年，计划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8127 批次。其中：粮食加工品 227 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类 303 批次，调味品 190 批次，肉制品 209 批次，乳制品 144 批次，方便食品 225 批次，饼干 225 批次，冷冻饮品 130 批次，速冻食品 145 批次，薯类和膨化食品 219 批次，糕点 225 批次，豆制品 240 批次，饮料 74 批次，茶叶及相关制品 100 批次，蔬菜制品 30 批次，水果制品 18 批次，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30 批次，蜂产品 15 批次；食用农产品 2400 批次；快速检测 3025 批次。目前已完成计划抽样 1094 批次，不合格 2 批次。

（五）开展城乡居民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为客观把握全市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全面了解城乡居民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和意见想法，市市场监管局从 2019 年开始，均开展了临沧市城乡居民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调查坚持县（区）、城乡居民、食品安全要素等“三个全覆盖”原则，运用关注率、知晓率、感知率、满意率、综合满意度为核心的“四率一度”食品安全满意度评价指标体系，对全市 8 县（区）开展食品安全满意调查。2021 年，临沧市的食品安全满意度在全省排名第 5 名，其中综合满意度 83.38%，关注率 79.32%、知晓率 84.35%、感知率 86.75%、满意率 84.5%；与 2020 年全省排名第 8 名相比上升了 3 位。

四、畅通投诉渠道，健全食品监管网络

为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以一个号码服务企业和群众为目标，为企业和群众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2021 年底，将市场监管的 12315 投诉举报热线归并为 12345 热线，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提供服务。主要受理企业和群众各类非紧急诉求，包括经济调节、市场监管、食品安全等领域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每年利用 3·15 消费者权益日，通过新闻媒体，人群聚集区张贴画报、发放宣传单的形式，公布投诉电话，并鼓励群众对消费权益受到损害和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举报。对接到投诉举报的事件实行属地管理和负责。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共处理食品类举报 60 件，案值 1.38 万元，没收金额 0.11 万元，罚款金额 3.78 万元；食品类投诉 324 件，争议金额 6.22 万元，挽回经济损失 5.36 万元。

各位委员提出的有关建议，对于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局将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反映突出的问题、领域，深入推进农村食品安全监管整治。**一是**组织开展好 2022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增进全社会对食品安全监督和参与意识，支持食品安全工作，不断实现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二是**深入推进临沧市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

行动，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食品安全风险，提高全市农村食品安全整体治理水平。**三是**加快推进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力度，让食品安全监管跑在前面，有效遏止食品安全隐患。**四是**组织开展 2022 年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切实改进群众普遍关心和不满意的食品安全问题，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满意度。

再次感谢各位委员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希望你们继续关注我市的食品安全工作，给我们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13 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雪燕，0883-2151497)

附件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		联系电话	
提案编号		收到日期	
提案名称			
承办单位名称			
提案办理情况反馈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建 议 和 要 求			
备注	此表一式三份，请提案者收到答复件后 1 个月内，分别将此表邮寄至提案承办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议案科（0883-2165982、2127817），临沧市政协提案委（0883-2127269）。		

